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2642520261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开放大学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26425202616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（带宽）：500M

类型（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）：

光纤专线上网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001519300050021196

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：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。

服务地点：国顺路288号上海开放大学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0.3%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累计超过30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。甲方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送达到乙方时，本合同即解除。
-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不承担责任。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可控制、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天灾、政府行为或罢工等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个月的，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-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上网光纤专线开通后，由乙方对链路可用率大于99.9%且丢包率不高于0.1%进行验证并出具项目验收材料。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全部验收材料之后进行验收。未验收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。如验收合格，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支付乙方款项。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开放大学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288号

电话：25653532

联系人：邹紫苏

乙方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杨浦区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456号1幢1层E区

电话：021-61588160

联系人：吴中宜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001519300050021196

2026年04月30日

2026年05月06日